

关于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12日证监许可【2021】1212号文注册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8月2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9月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8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上的《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